

###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特殊心理治療-六歲以上至未滿十六歲(45088C)」，病歷紀錄簡略，無具體治療內容相關紀錄，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 1123402204 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p> <p>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p> <p>審定理由</p> <p>一、 相關規定</p> <p>(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五節精神醫療治療費診療項目「特殊心理治療(45088C)」註：「利用特殊心理治療技術，以協助病人了解自我、形成病識感、提升病人適應環境技巧、降低病人的主觀挫折及不良行為，本項治療限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執行，申報時並應附精神科專科醫師之醫囑及簽名。」</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壹、二(十三)精神科審查注意事項</p> <p>「5.申報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診療項目之案件送審時，須檢附就診當次及前後看診或治療之個別化紀錄…各項診療項目紀錄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p> <p>(3)特殊心理治療(45087C、45088C、45089C):…乙、須有討論具體內容摘要。丙、使用心理治療技巧之描述。</p> <p>(4)深度心理治療(每40分鐘)(intensive individual psychotherapy)45013C、45090C、45091C:…丙、申報時並應附治療紀錄且記錄須有討論具體內容之摘要，內容如次：A.須有治療過程之記載。B.須有健全化病患心理防衛機轉或發展新的或有效適應技巧之描述。C.須有改善內容之描述。D.治療時間至少須40分鐘」</p> <p>二、 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110年5月至111年7月「以通訊診療提供45088C(特殊心理治療-六歲以上至未滿十六歲)等精神科治療適當性專案審查」爭議案，渠等個案，系爭項目皆為「特殊心理治療-六歲以上至未滿十六歲(45088C)」，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0114A、0181A、0217A」，分述如下：</p>

	<p>(一) ○○○案，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unspecified type」，該系爭就醫日 110 年 5 月 28 日病歷紀錄簡略，僅記載：「Interact well during family days. Worry about COIVD-19. family members and classmates. 在家會流鼻血. psychoeducation. 母親擔心體重上不來」，無具體治療內容相關紀錄，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p> <p>(二) ○○○案，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combined type」，該系爭就醫日 110 年 6 月 1 日病歷紀錄簡略，僅記載：「在家裡上課，喜歡在家裡上課，比較安全，Worry about COIVD-19. 在家裡跟爸爸媽媽相處很好. 心情很開心. the child is happy and cooperate the school course well now. Parent had no worries」，無具體治療內容相關紀錄，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p> <p>(三) ○○○案，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combined type」，該系爭就醫日 110 年 6 月 9 日病歷紀錄簡略，僅記載：「比要喜歡在學校上課，因為可以跟同學一起玩；會擔心 COIVD-19. 害怕不能出去玩」，無具體治療內容相關紀錄，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p> <p>(四) 其餘個案，病歷紀錄簡略，無具體治療內容相關紀錄，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必要性。</p> <p>三、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	--